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重组事项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健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